

证券代码：831446

证券简称：ST 亨利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情况

2023年5月24日，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与收购人周建华、李海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周建华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莫勇玲持有的公司2,064,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3%；李海明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持有的股份合计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7%。本次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方	受让数量 (股)	其中：受让 无限售流通股	其中：受让 限售股
莫勇玲	4,399,500	李海明	2,335,000	991,519	1,343,481
		周建华	2,064,500	876,656	1,187,844
白绍华	3,640,000	李海明	3,640,000	1,546,387	2,093,613
张涛	2,840,000	李海明	2,840,000	1,206,675	1,633,325
孙波	1,185,000	李海明	1,185,000	501,837	683,163
合计	12,064,500		12,064,500	5,123,074	6,941,426

本次收购股份转让分两次进行，第一次转让无限售流通股，第二次待转让方限售股解限售完成后进行转让。第一次转让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5,123,074股，其中4,246,418股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876,656股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情况为：莫勇玲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991,519股、白绍华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546,387股、张涛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206,675股、孙波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501,837股分别转让给收购方李海明，

合计转让无限售流通股4,246,418股。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补充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

2024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309000000182），载明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于2024年6月21日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上述多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莫勇玲	6,596,044	16.4019%	5,604,525	13.9364%
白绍华	6,185,551	15.3812%	4,639,164	11.5359%
张涛	4,826,700	12.0022%	3,620,025	9.0017%
孙波	2,007,349	4.9915%	1,505,512	3.7437%
李海明	0	0.0000%	4,246,418	10.5593%

三、其他说明

2023年5月24日，周建华与莫勇玲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莫勇玲将其持有的1,187,844股限售条件流通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周建华行使；李海明与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将其持有的合计5,753,582股限售条件流通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李海明行使。同日，周建华与李海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后，周建华与李海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30,124股，持股比例14.2487%，拥有表决权股份12,671,550股，表决权比例31.5095%，周建华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众公司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变更为实际控制人为收购人的状态。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权益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权益登记日：2024 年 6 月 21 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309000000182)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5 日